



210005

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
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冯艳芬(025-84697071-816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申请号：202311848835.8

发文序号：20231229018113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3118488358

申请日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申请人：南京大学,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夏可宇,张天天,许帆,唐宇涛

发明创造名称：基于磁光手性法布里-珀罗腔的可重构光环形器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8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3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23GL1V087012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